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紀皓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月3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

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經查：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數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5所示之罪，乃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乃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原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於113年1月3日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故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而其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有本院113中分慧刑鳳113聲63字第547號函、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有上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暨考量前述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

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文 傑
法官 黃 齡 玉
法官 簡 源 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妨害性自主	妨害自由	強制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2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06年2月28日	108年11月30日	109年1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06年度偵字第5105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2782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971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09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號	109年度原訴字第54號	110年度原上訴字第25號
	判決日期	109年4月14日	109年12月8日	110年11月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3622號	109年度原訴字第54號	110年度原上訴字第25號
	確定日期	109年7月29日	110年1月6日	110年11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社勞	得易科、社勞	得易科、社勞
備註		南投地檢109年度執字第1931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506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867號
		編號1至4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4	5	以下空白
罪 名		恐嚇取財	妨害自由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09年1月17日	109年3月29日至 109年3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9719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452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0年度原上訴字第25號	111年度原上訴字第37號	
	判決日期	110年11月3日	112年9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0年度原上訴字第25號	111年度原上訴字第37號	
	確定日期	110年11月3日	112年11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社勞	得易科、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868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530號	
		編號1至4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		

